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hcg-2129-0704

项目名称：重庆市农业学校1、4、8栋寝室，实训楼维修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农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西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4 -](#_Toc77772660)

[第二篇 磋商项目服务需求 - 8 -](#_Toc77772668)

[第三篇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10 -](#_Toc77772677)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等 - 15 -](#_Toc77772687)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0 -](#_Toc77772692)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 23 -](#_Toc77772696)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5 -](#_Toc77772697)

[一、经济部分 - 26 -](#_Toc77772698)

[二、技术部分 - 28 -](#_Toc77772699)

[三、商务部分 - 30 -](#_Toc77772704)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3 -](#_Toc77772708)

[五、其他资料 - 39 -](#_Toc77772709)

##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重庆西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农业学校的委托，对重庆市农业学校1、4、8栋寝室，实训楼维修项目招标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  **（万元）** | **磋商保证金**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重庆市农业学校1、4、8栋寝室，实训楼维修项目招标 | 49.729715 | 0.8 | 1 |

注：1、采购预算进行双控，即总价控制和所有分项报价控制。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总价和各清单子项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供应商应在采购前将本项目的主要材料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告之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资金已到位。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投标现场核查）

2.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许可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投标现场核查）。

### **四、磋商的有关说明**

1、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重庆市农业学校官网上进行发布。

获取文件方式或事项：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2、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2.1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期：2021 年7月 22 日9时00分-2021年7月 28 日17时00分（工作时间）

2.2售 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3.磋商文件购买方式：线上提交报名表，开标现场提交报名费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283927784@qq.com（邮箱），再在递交磋商](mailto:扫描后发送至283927784@qq.com（邮箱），再在递交磋商2)文件时间内现场缴纳报名费。

4.报名方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现场缴纳报名费的供应商，其报名才被接收。

**五、开标时间、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1年8月2日北京时间9时30分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8月2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

3、开标时间：2021年8月2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

4、开标地点：重庆市农业学校小会议室

5、开标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6、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投标才被接受：

6.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6.2按时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6.3按上述要求进行了报名。

**六、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

供应商须按本篇“一、项目概况”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并于开标前一小时以现金方式缴纳到重庆市农业学校财务部。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开标结束后到学校财务总直接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学校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提供账户或现金直接退还。

### **七、****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八、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磋商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磋商，否则为无效磋商。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农业学校

联系人：余老师

电 话：13594000308

地 址：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黄金桥2号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西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70号两江星界2栋9楼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23-67136369 / 13224093110

## 

**第二篇磋商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工程为重庆市农业学校1、4、8栋寝室，实训楼维修项目，主要包括装修改造工程等内容。

### **二、总体要求**

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所有工程内容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三、项目人员要求**

（一）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必须已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不能在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注：①须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社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月止连续缴纳社保不少于6个月的单位职工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项目经理成交后不得更换，供应商自行承诺无在建工程，格式自理。

2、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人员。

注：须提供职称证,社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月止连续缴纳社保不少于6个月的单位职工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主要管理人员：

持有有效证件的质检员（或质量员）不少于1人，安全员不少于1人，预算员或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施工员不少于1人。

注：①以上主要管理人员仅为资格审查要求，在施工期间，人员配置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② 主要管理人员为本单位人员，施工员、质量（检）员、材料员、安全员应提供有效上岗证书或电子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预算员或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应提供执业证书；所有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且一人一岗（外地企业应当是已纳入市外建筑企业入渝信息库的人员，并与报送的岗位相符）。

4、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持有效授权委托书。

注：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月止连续缴纳社保不少于6个月的单位职工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以上有关证明材料和证件及截图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四、施工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自行完成施工相关手续的报备及审批，因施工工程手续未完善造成工程延误或停工，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2、成交供应商施工前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及设施设备，成交后需与采购人协调按相关规范解决施工用电、用水等施工生产条件。

### **五、安全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完善的安全管控体系，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应派遣有丰富经验和相应能力的工程师进行现场组织施工，并对施工操作不当或错误所导致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1、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设计施工为准。

2、按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

### **七、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八、现场踏勘**

供应商在开标前可自行联系现场踏勘事宜。无论供应商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考察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供应商并应对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第三篇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一、工期要求、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下达开工报告后3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下达的开工报告为准。

（二）实施地点：重庆市农业学校内。

（三）验收方式：

1、施工过程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成交单位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工程完工后，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认可签字。验收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实际竣工日期：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日为准，则在验收证书中写明验收合格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4、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符合重庆市档案管理的规定，资料一式二套。

### **二、质量要求**

（一）整体工程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2、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3、采购货物由产品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关文件。

4、设备和材料到货后成交单位应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货到验收时如与磋商承诺的要求不一致，采购人可拒绝收货，成交单位应负责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设备和材料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后续施工工作。

5、成交供应商应派遣有丰富经验和相应能力的项目经理进行现场组织施工，并对施工操作不当或错误所导致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施工过程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规定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供应商应在采购前将本项目的主要材料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告之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 **三、质保要求及售后服务**

（一）设备和材料质量总体要求：所供相关设备和材料必须货真价实，符合环保节能要求，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参与采购；所供设备和材料的各项手续、文件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其他材料各项技术参数、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管理部门和行业的规定和标准，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要详细描述，满足谈判文件全部要求。

（二）工程质保需满足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要求，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三）保修期内，所有设备和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

（四）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护和施工质量缺陷维修均为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完工证书（竣工验收意见书）确定的完工日期起开始计算。

### **四、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供应商的竞争性报价应是本工程合同段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磋商报价，并以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和总价为依据。

（二）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采购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

（三）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参考《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SX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及其配套、修改、调整文件进行全费用编制，人工及材料价格各供应商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四）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渝建发〔2014〕25号文和渝建发〔2016〕35号、渝建〔2018〕195号相关规定标准计取相关规定标准计取，包含在竞争性磋商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本项目质量检测按照渝建〔2015〕420号文件执行，检测费由采购人支付。

（六）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清单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及主要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暂列及暂定金额、暂估价、清单填报顺序等供应商不得修改。

（七） 本工程采购将对磋商总报价及所有子目单项报价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大写：肆拾玖万柒仟贰佰玖拾柒元壹角伍分（小写：497297.15元）**供应商填写的磋商总报价及子目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五、计价及结算原则**

（一）计价原则：本工程采用全费用计价，完成合同内容包干使用。

（二）结算总价=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工程量×成交单价±经采购人认定的工程设计变更的价款调整（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合同约定的其它因素。

结算单价确定：该项目的单价将由报价文件（第一轮报价）中的清单价格按照最后报价下浮比例（最后报价与第一轮报价相比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进行计算。

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当工程变更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相同子项的，则按该子项的成交综合单价执行；

2、当工程变更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类似子项的，则参照磋商报价中类似子项的成交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由采购人审定）；

3、当工程变更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则按《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人工及材料价格调整按合同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地区指导价均价执行，未有的材料价格必须经业主认质认价后办理结算，组价后，按最后报价与磋商控制价的比例，同比例调整。（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税金除外）

（三）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加,不予计量、计价。

（四）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材料的暂定价格由业主认质认价办理结算。

（五）本工程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 **六、付款方式**

工程款支付办法:

（一）成交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经验收合格，办理完竣工结算并经审计后，并同时提供第三方环境环保质量检测报告，14天内支付结算总价的100%。10%的履约保证金中的3%自动转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剩余部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工程质量保修金退还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二）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建设完成后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5%给成交供应商。

（三）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出具征税机关开具的发票，由采购人采用银行转帐支付或电汇至成交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

### **七、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

### **八、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九、其他**

（一）本工程不得进行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按各项管理规定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工作，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全权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三）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四）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所有进场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部分未限定的材料均需符合相关国家所规定用料施工标准，辅材均需符合消防安全相关规定。

（五）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等**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  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①）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无 |
| 3 | 磋商保证金 |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 |

注：

①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和第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  **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30%） | 30分 | 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技术部分  （50%） | 施工组织设计  50 | 项目人员配备、分工、岗位职责及制度 | 优10分，良5分，中2分，差0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优10分，良5分，中2分，差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优5分，良3分，中1分，差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优5分，良3分，中1分，差0分 |
|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优5分，良3分，中2分，差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优5分，良3分，中2分，差0分 |
| 资源配备计划 | 优5分，良3分，中1分，差0分 |
| 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 优5分，良3分，中1分，差0分 |
| 3 | 商务部分  （20%） | 20分 | **业绩（20分）**  供应商从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或维修改造项目），的每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无类似项目业绩的不得分，不重复计分。 | 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对小微型企业给予6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最终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

（十一）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

（十二）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五篇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磋商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成交**

（一）成交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审小组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比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农业学校信息网网址：（http://www.cqnx.com/）上公告成交结果。

4.成交供应商变更

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为无效投标：

1）供应商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报名的。

2）供应商不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供应商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公章的。

5）响应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6）投标报价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

7）投标有效期、交货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8）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的。

9）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如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等）。

10）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均未参与现场开标的。

11）实质性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5000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六、成交通知书**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签订合同时，根据需要采购方有权提出对采购要求发生变化的内容作局部调整或变更数量，但需经采购成交双方共同认定。

**七、签订合同**

1、比选文件、澄清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施工组织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工期及地点、报价要求等。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评审标准商务部分所需方案、证明材料等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完整报价**

注：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填报，不得增减项，不得修改工程量。

2.工程量清单逐页签字或盖章。

3.工程量清单及总价超出采购人给出的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施工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工期及地点、报价要求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可以将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附后（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行业 （行业类别）的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本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

2.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小微企业供应的产品若涉及到其他企业制造且符合扶持小微企业政策的，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他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4.若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属于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成交供应商供应的产品若涉及到其他企业制造的将一并进行公告。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